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 僅供識別

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實物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新授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可於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限額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第2條

- (i) 於緊隨「股息」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放之通訊；
------	-------------------------------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	-----------------------------------

- (ii) 刪除以下定義：

「書寫」或「書面」包括所有以可讀形式代表或轉載文字的方式；

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書寫」或「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或印刷或由平版印刷或由影像印刷或透過任何其他可讀形式之文字方式排版或製作，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之書面形式之任何可讀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讀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讀形式排版或製作；

(b) 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133. 任何須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則須為書寫形式（不論是否屬短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且本公司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發送；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當時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c) 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全文及由下文取代：

134.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親手送達或交付時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 若以郵寄送達，會於投寄日翌日，視作已妥為送達。為證實該通告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倘郵寄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方，而香港與該地有空郵服務者，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書面證明裝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收件人地址及投寄，即作為不可推翻之憑證；
- (iii) 若以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則於廣告刊登之報章發行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iv) 若以電子通訊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即被視為於該日發出。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址上之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取覽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當日，即當作妥為送達該股東。

(d) 在現有細則第136條後加入新的細則第136A條：

136A. (a)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3條內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卸任董事（即陳信泉先生、湯金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獲重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卸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